

元智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14.01.08 113-9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精進華語文及專業課程之學習，特訂定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辦法適用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進入系所 1 年級第 1 學期就讀之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類別、內容及申請程序如下：

一、獎助學金類別及內容：

(一) 國際專修部學雜費助學金：

1. 國際專修部學生正式進入系所 1 年級第 1 學期，符合下列情況者，提供助學金：

(1)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取得 B1 或以上者：

a. 國際專修部修業期間華語成績達 90 分或以上者，提供同學學雜費 100% 助學金；

b. 國際專修部修業期間華語成績低於 90 分者，但達到 80 分(含)者，提供同學學雜費 50% 助學金。

c. 國際專修部修業期間華語成績低於 80 分者，不提供助學金。

(2) 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取得 A2 者：

a. 國際專修部修業期間華語成績達 80 分或以上者，提供同學學雜費 50% 助學金；

b. 國際專修部修業期間華語成績低於 80 分，但達到 70 分(含)者，提供同學學雜費 20% 助學金；

c. 國際專修部修業期間華語成績低於 70 分者，不提供助學金。

2. 國際專修部學生正式進入系所 1 年級第 2 學期起之獎助學金補助方式，依「元智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及「元智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國際專修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：

1. 國際專修學生於進入系所後，於大一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，測驗成績優於其在國際專修部修業期滿時所取得之成績，得申請 2,000 元獎學金。

2. 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次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國際專修部學雜費助學金：

1. 國際專修部學生正式進入系所 1 年級第 1 學期，於開學時提交獎助學金表申請至全球事務處，由全球事務處審核後通過。

2. 國際專修部學生正式進入系所 1 年級第 2 學期起之獎助學金申請程序，依「元智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及「元智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國際專修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：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大二第 1 學期開學日起十五天內，檢附華語能力測驗之相關證明，向全球處國際專修部提出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四條 經發現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撤銷其獲獎助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五條 學生入學後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，若有違犯，經就讀系(所、學程、學院)提出並

經全球事務處審查通過，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